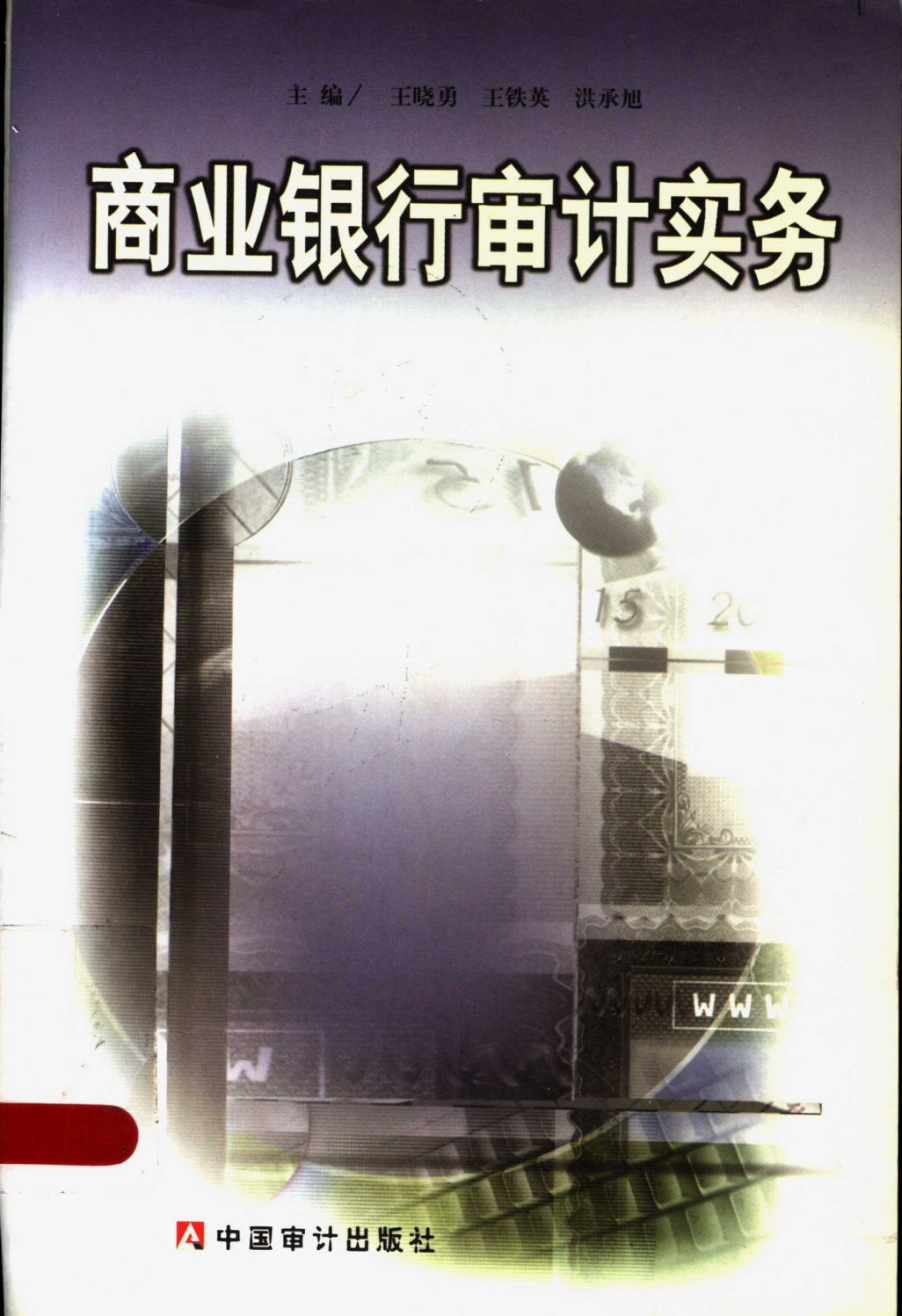


主 编 / 王晓勇 王铁英 洪承旭

商业银行审计实务



 中国审计出版社

商业银行审计实务

王晓勇
王铁英 主编
洪承旭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审计实务/王晓勇主编.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6

ISBN 7-80169-023-0

I. 商… II. 王… III. 商业银行—审计 IV. 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7127 号

商业银行审计实务

王晓勇 王铁英 洪承旭 主编

出 版	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制 版	世纪风云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张	13.5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千字	印 数	6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书 号	ISBN 7-80169-023-0/F·007

前 言

我国商业银行是改革开放的产物。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协调发展的现代银行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商业银行的作用及其重要性日益显现;随着我国加入WTO的临近,在现代商业银行快速发展的同时,金融业的竞争和金融风险也无时不在。

商业银行审计就是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监督的行为。应审查各项资产的形成、运用和管理,各项负债的形成、偿还和管理,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和管理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损益的真实、合法情况。从而达到核实盈亏、揭露问题,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安全、有效、稳健的运行机制。审计人员不仅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还必须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熟悉掌握审计技能和方法。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审计稽核人员,精心搜集、认真总结,将多年商业银行审计的认识和体会付诸笔墨,撰写了这本《商业银行审计实务》。全书共分十八章,分别就资产、负债、损益、结算业务及计算机应用审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撰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三个特点:一是规范。每章均按审计的内容、业务主要规定、重点和方法等三个方面进行介绍。二是实用。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基本上回答了审什么、怎么审、有什么样的规定、有哪些违纪违规类型等问题,着重突出实务上的可操作性,以兼顾不同读者的需求。三是新颖。搜集了最新的有

关金融、财经法规,并附有一些商业银行在新的运行机制下的新型审计案例。本书可作为金融审计、稽核、会计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业务书和参考书。若能使读者有所收获的话,我们将感到十分的欣慰。

本书由王晓勇、王铁英、洪承旭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樊建树、张晓霞、郭士忠、张明伟、史爱珍、武丽娟、阎建军、阎良汶、郭海鹏、卫更利、郭晋红、徐芳、吕宏妍等同志。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金资产审计	(1)
第一节 现金资产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1)
第二节 现金资产核算的有关规定	(7)
第三节 现金资产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0)
第二章 信贷资产审计	(14)
第一节 信贷资产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14)
第二节 信贷资产的有关规定	(20)
第三节 信贷资产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29)
第三章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审计	(32)
第一节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审计的 概念和内容	(32)
第二节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有关规定	(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审计的 重点和方法	(44)
第四章 其他资产审计	(47)
第一节 其他资产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47)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有关规定	(50)
第三节 其他资产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52)
第五章 存款审计	(54)
第一节 存款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54)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有关规定	(60)
第三节 存款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64)

第六章 拆入资金与向中央银行借款审计	(68)
第一节 拆入资金与向中央银行借款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68)
第二节 拆入资金与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有关规定	(70)
第三节 拆入资金与向中央银行借款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71)
第七章 其他负债审计	(74)
第一节 其他负债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74)
第二节 其他负债的有关规定	(80)
第三节 其他负债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82)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86)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86)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有关规定	(89)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91)
第九章 收入审计	(94)
第一节 收入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94)
第二节 收入的有关规定	(98)
第三节 收入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03)
第十章 支出审计	(109)
第一节 支出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109)
第二节 支出的有关规定	(118)
第三节 支出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22)
第十一章 “小金库”审计	(128)
第一节 “小金库”的概念和主要形成渠道	(128)
第二节 查处“小金库”的有关规定	(129)
第三节 “小金库”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31)
第十二章 纳税情况审计	(133)
第一节 纳税情况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133)

第二节	税收的有关规定	(138)
第三节	纳税情况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45)
第十三章	国内结算业务审计	(149)
第一节	国内结算业务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149)
第二节	国内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	(158)
第三节	国内结算业务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62)
第十四章	国际结算业务审计	(165)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165)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	(169)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72)
第十五章	银行卡业务审计	(174)
第一节	银行卡业务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174)
第二节	信用卡业务的有关规定	(181)
第三节	银行卡审计的重点和方法	(183)
第十六章	计算机应用审计概述	(186)
第一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8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计算机应用审计的概念	(188)
第十七章	计算机应用审计的方法、步骤和内容	(195)
第一节	计算机应用审计的方法	(195)
第二节	计算机应用审计的程序和实施步骤	(200)
第三节	计算机应用审计的内容	(202)
第十八章	商业银行计算机应用审计的现状	(2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计算机应用审计的现状	(207)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软件简介	(209)
附录一	违规问题的主要类型和案例	(212)
1.	少计多计收入案例	(212)
2.	少计多计支出案例	(220)

3. 违规购建固定资产案例	(227)
4. 违规经营案例	(233)
5. 信贷资产质量反映不实案例	(243)
6. 其他案例	(247)
附录二:常用法规	(25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5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8)
3.《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74)
4.《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292)
5.《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317)
6.《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规定》.....	(361)
7.《贷款通则》.....	(370)
8.《关于下发〈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4]37号).....	(388)
9.《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 和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450号).....	(401)

第一章 现金资产审计

第一节 现金资产审计的概念和内容

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是指具有现实购买力或清偿力的通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的支付手段。现金资产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库存金银、银行存款、存入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存入中央银行与同业的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现金资产,其特点是流动性最强、盈利能力最低。商业银行在对现金资产进行管理时,应在确保负债和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现金资产的占用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机会成本,扩大盈利性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的审计,主要审查现金资产增加、减少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资产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通过对现金资产的审计,有利于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促进商业银行规范财务管理与核算,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库存现金及贵金属审计

(一)库存现金审计

库存现金是指商业银行金库中的通货(即纸币和铸币),它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取现和银行本身的日常开支需要。库存现金审计的内容主要有:

1. 审查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内部的现金管理,是否依照本行有关查库管理办法,有效地执行了查库制度。

2. 审查是否认真办理日常的现金收付业务,保证现金核算的真实、准确,做到账实相符。主要看银行是否加强了现金的柜面监督,在收支活动中是否逐笔审查了单位现金收支凭证中的款项来源和用途。

3. 审查是否确定合理的库存限额,在保证其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库存现金量,以提高其盈利水平。

4. 审查是否加强现金的保管、押运、管理工作,保证其库存现金的安全。

5. 审查商业银行的出纳长短款、结算业务差错等事故,是否及时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正确的会计处理。

6. 审查商业银行现金监督和管理情况。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一般企业的区别在于商业银行被赋予监督企业的特殊职能。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 1988 年 9 月发布施行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央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对开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现金收支、使用和库存进行监督管理。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审计商业银行的现金监管情况,主要是柜台监督情况。审查在办理业务时,现金结算凭证是否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要求相符;审查现金收付凭证是否如实写明款项来源和用途;审查日常现金收付是否符合规定和实际;审查大额提现情况,有无利用自身管理现金之便违反规定为客户或本单位提取现金的情况。二是审计商业银行进行现金检查的情况。审查内容包括开户单位账款是否相符,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收入现金是否及时,有无擅自坐支现金现象;有无假填用途套取现金现象。必要时审计人员可对商业银行的开

户单位进行延伸审计,看商业银行对现金管理的外部检查情况。

(二)贵金属审计

商业银行的贵金属主要指金、银。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金银的收购和配售由其统一办理;商业银行受人民银行委托,代理收兑和配售金银。贵金属是非盈利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贵金属审计的内容主要有:

1. 核对账实的一致性,必要时应盘查实物库存进行核对。
2. 检查其存量的合理性,如库存过大则影响其效益。
3. 审查商业银行贵金属差价损益和人民银行支付的手续费是否全额正确记入“其他营业收入”或“其他营业支出”、“手续费收入”科目。

二、银行存款审计

商业银行在从事业务经营过程中,除了因大量吸收社会资金要支付利息外,既要支付业务经营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等项费用,还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物品,这些由于商业银行经营而发生的财务开支属于银行经费,是商业银行经营成本的重要内容,必须单独管理和核算。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是指行政部门存放在本行对外营业部门用于日常行政经费支出的货币资金。根据规定,本行行政部门要在营业机构开立存款账户,用以保存货币资金,办理结算业务。

对商业银行银行存款的审计,应结合固定资产审计、营业费用审计以及其他支出类科目的审计来进行。审计的内容主要有:

1. 审查商业银行银行存款账户开户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按现行规定,一个机构只能在本行营业部门设立一个“费用存款专户”,用于考核和管理本单位除税金及附加、应提折旧、国家规定提取的各种准备金和直接在成本中列支的坏账损失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

2. 审查商业银行银行存款账户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必要时应与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勾核:报表日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必须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总账与银行存款序时账要核对相符。

3. 审查商业银行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情况。主要审查银行存款的收支发生是否全部进行了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是否按期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核对不一致,是否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三、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审计

为了增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保证各金融机构的偿付能力,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金融秩序,人民银行要求各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在人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存入一定数额的存款。商业银行的各项收付业务,包括向人民银行借款和归还各类贷款、向系统内外划拨、拆借资金、联行资金的清算、存款准备金的缴存与调整、代理人民银行代收国库款项、向人民银行领用和解缴现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各项资金收付,均需通过人民银行存款户办理。

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一般分为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款项)和业务周转备付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两部分。法定存款准备金是金融机构按其吸收有关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缴纳中央银行的款项。缴存存款准备金是中央银行根据全国资金供求关系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中央银行通过提高或降低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削弱和增强商业银行的信贷能力,从而控制货币供应量,达到紧缩或放松银根的目的。业务周转备付金是指存入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备付金存款主要用于转账结算、发放贷款和调剂库存现金的余缺,是商业银行可以自主动用的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资金,属于低利性资产。因此,对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的管理,其核心就是科学确定在中央银行的存款额,使之保持一个合理的水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审计的内容主要有:

(一)法定存款准备金审计

1.审查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合规性,看其是否按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缴存。

(1)审查缴存范围是否正确。主要审查缴存存款各科目余额表填列是否准确,准备金数额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单位性质严格划分科目归属,有无将一般存款划为财政性存款,或将财政性存款划为一般存款的情况。

(2)审查缴存比例是否准确。主要审查商业银行是否严格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有无故意降低比例少缴存款准备金的情况。

(3)审查缴存是否及时,有无拖延现象。按现行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旬定期调整缴存。

2.审查法定存款准备金因迟交或少交而造成的加息、罚息,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支付。

3.审查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计息情况,看其是否正确计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账户。

(二)存款备付金审计

1.审查备付金率的充足性。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库存现金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之比即为存款备付金率,看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有无存款备付金留存不足的问题。

2.审查资金清算是否及时。审查同城票据能否及时清算,有无因资金不足发生压票、压单、应付他行票据不能及时清算等问题;审查汇出汇入款项是否及时办理,有无压汇或汇出不及时以及汇入款项延迟解付等现象。

3.审查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是否出现透支现象,综合分析商业银行在备付金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潜在的

支付风险。

4. 对大额非正常款项的收支应检查日记账及收付款凭证,查明来龙去脉及授权批准的合法性。

四、存放同业款项审计

通常情况下,商业银行除了在中央银行有存款外,在其他银行也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商业银行在其他银行存放的用于日常结算往来的各种款项,称为存放同业款项。商业银行之所以在其他银行保留存款,其主要原因是,商业银行之间有货币汇兑、兑换、借贷和委托代理等方面的业务往来,为便于同业之间的结算收付和相互代理业务而开立此户。由于商业银行同业间所开立的存款账户是活期性质,可随时支用,因此商业银行存放在同业间的资金,都视同现金资产进行管理。存放同业款项审计的内容主要有:

1. 审查存放同业款项的真实性。主要审计有无隐藏贷款或利用该科目调节贷款余额的情况,在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向存放单位进行询证。

2. 审查存放同业款项的合规性。查询存放于对方单位的理由,对于存放理由不充分的,应结合利息收入审计,看其是否存在以高于一般存放利率方式变相拆出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股市及账外经营等问题。对于存放同业的长期不动款项应予以重点关注。

3. 审查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是否及时、准确计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账户,有无账外存放、形成“小金库”等问题。

第二节 现金资产核算的有关规定

一、现金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1. 开户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以支用现金的范围是:(1)职工工资、津贴;(2)个人劳务报酬;(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7)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8)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2.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为开户单位核定库存现金限额。核定的标准为3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的,可以多于5天,但不得超过15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

3.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4. 商业银行自身违反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当依法受到处理。

(1)商业银行不执行或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由当地人民银行负责查处;当地人民银行根据其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追究行政领导责任直至停止其办理现金业务等处罚。

(2)银行工作人员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和纵容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商业银行对于开户单位发生的下列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情

况,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 (1)超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
- (2)超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 (3)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
- (4)互相借用现金的;
- (5)利用账户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6)保留账外公款的;
- (7)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的;
- (8)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

6.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必须由人民银行核定最高限额,不得跨省、市、县或系统调拨、借用现金;如开户单位因开户行对其进行严格现金管理而要求转户,人民银行有权制止,其他银行不准接受。

二、商业银行经费存款账户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1.商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在本行营业机构开设的“费用存款专户”,与其他普通开户单位一样,也同样应当遵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2.商业银行的“费用存款专户”只能办理其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账户。对于违反规定的,可对账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罚款,并没收出租账户的违法所得。

3.金融企业必须单独设立“费用存款专户”,专门用于本企业除税金及附加、应提折旧、国家规定提取的各种准备金和直接在成本中列支的坏账损失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的考核与管理,并不得透支。

4.金融企业各级机构(总、分、分支机构)每级只能在财会或计财部门设立一个费用存款专户,严禁一级机构各部门多头设立费用